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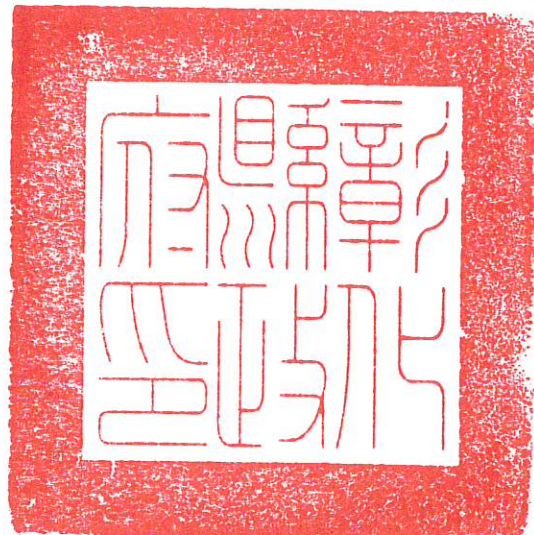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140172106A號
附件：補助明細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114年度「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-禽畜糞」設施補助申請之期限、項目及金額，請查照週知。

依據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請洽各鄉、鎮、市公所農業課。
- 三、本案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農業處網站-便民服務-畜產專區下載(<http://www.chcg.gov.tw/agriculture/>)，相關證明文件請參照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檢附。
- 四、檢附114年度及「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-禽畜糞」補助明細表1份。

縣長 王惠美

114 年度「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-禽畜糞」

補助明細表

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)	補助項目	總補助金 額(元)	補助場數	說明
畜牧廢棄物 精進管理及 資源加值計 畫-禽畜糞 (114 農管- 3.4-牧-02)	補助養雞 場雞糞清 除工資或 清運費	200,000	依公告後 實際申請 場數平均 分配補助 金額	補助養雞場(領有畜牧 場登記證)雞糞清除工 資或清運費, 1,000 元/公噸*200 公噸=20 萬元, 每場補助總經費 50%, 另 50%由受補助農 民自付, 須與彰化縣合 法代處理堆肥場簽訂禽 畜糞委託處理合約, 由 堆肥場清運始得補助。
	設置省電 燈具設施	140,000	7 場	補助養雞場(領有畜牧 場登記證書)設置省電 燈具設施(包括省電燈 泡、燈具組等), 2 萬元 /場*7 場=14 萬元, 每場 補助總經費 50%, 另 50% 由受補助農民自付。
	風扇系統 馬達加裝 變頻裝置	40,000	2 場	補助養雞場(領有畜牧 場登記證書)風扇系統 馬達加裝變頻裝置(包 含變頻器、風扇開關、 溫度感應器與線材), 2 萬元/場*2 場=4 萬元, 每場補助總經費 50%, 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自 付。